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1381號

原告 仁愛醫院

法定代理人 于吉徵

上列原告與被告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49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5,75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並查報原告係由于吉徵獨資設立或數人合夥而由于吉徵為負責人，逾期不繳及查報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8 日
民事第六庭 法官 許純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8 日
書記官 方美雲